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33**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33-1**

**采购人： 南阳理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33

2.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566.4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66.406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南阳政采公开-2025-33 | 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 5664060 |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包括：东校区和人才公寓的门卫值守、治安巡逻、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施救、大型活动安保、校内接出警、灾害抢险、校内车辆交通管理等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治安、火警、交通、反恐防暴、应急处突、特殊天气等。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1.6.77.187:8081/ggzy/）。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理工学院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80号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方式：13525120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76178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服务包括：东校区和人才公寓的门卫值守、治安巡逻、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施救、大型活动安保、校内接出警、灾害抢险、校内车辆交通管理等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治安、火警、交通、反恐防暴、应急处突、特殊天气等。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要求

投标方的管理及保安员的通用要求，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标准（如《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等）。

（1）安保岗位要求

1.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提供安保人员及安保服务。

2.安保岗位要求：

①男性保安员年龄18周岁-60（含）周岁，身高1.70米及以上，女性保安员年龄55（含）周岁以下，身高1.55米及以上；身心健康，相貌端正；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②保安员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③保安员应具有坚定的政治觉悟，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安全；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④所有保安人员必须进行政治审核，确保无犯罪前科，无纹身，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所有保安人员的政审材料、保安员证复印件交由保卫处备案。

⑤所有保安员须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及学校规章制度，文明执勤，严禁与师生发生争吵，依法依规管理。

⑥所有岗位每一班保安员均须认真填写每班次的执勤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不准迟到、早退、脱岗或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⑦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防火、防电信诈骗、防传销、防邪教、防盗、防暴恐、防事故、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值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保卫处。

⑧保安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灾害或事故，要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对值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机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2）服务总体要求

1.所有保安员必须按相关岗位规定执证上岗，并由学校保卫处统一调配使用。

2.保安公司除完成日常安保服务工作之外，还须在学校大型活动，如:迎评、迎检、迎新、校庆、考试、维稳处突等情况下按照学校要求无偿抽调15-20人，协助保卫处搞好安全保障及秩序维护工作。

3.保安公司必须与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若保安员与保安公司发生劳务纠纷，由保安公司全责应对，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

（3）保安岗位安排

**东校区安保服务岗位设置：门卫、治安巡逻、消防控制室值班等安保岗位51个。**

（三）各岗位具体要求

（1）门卫执勤人员要求

1. 执行学校的校门管理规定，按照“三鉴四核四采取”（三鉴：鉴语言、鉴行为、鉴态度；四核：核目的、核身份、核信息、核准入；四采取：防撞、防破坏、报警、堵截。）要求，管控好进出人员和车辆，始终保持校门人车出入有序。

2.维护校门口内外各类设施及标识完好，熟悉门禁道闸基本操作，妥善处理突发状况；保持校门周围环境设施及值班室干净、整洁。

3.严格控制闲杂人员入校，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管制刀具和危化、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校。

4.依照学校规定管控人员和车辆出入，并对车辆携带物品、物资进行检查。

（2）巡逻岗执勤人员要求

1.熟悉巡逻区域内道路、建筑物及重点巡查部位等分布情况，做好昼夜巡防，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严格执行校园秩序管理规定，预防、纠正校园违章、违纪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随时掌控区域治安动态，保证区域内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规范，治安状态良好。

3.做好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暴恐、防事故等安全巡查，承担校园义务消防任务，发现区域内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立即进行盘问并及时妥善处理。

4.妥善使用和保管所配备的执勤器材，保持通讯畅通和器材正常使用，接到任务和警情立即回复并快速到达指定地点。

（3）消防控制室岗位要求

1.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2.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熟练操作联动控制功能区域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它消防设施。

4.每班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备设施巡检，每2小时填写一次消防安全记录，保证消防设备正常运转。

5.接到消防报警信号后须在三分钟之内携带通讯、照明等器材赶赴报警现场确认情况。

6.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7.按时上岗，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爱护消防设施，保持控制室内干净整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合同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三年合同期满后重新公开招标。

2.服务地点：南阳理工学院校内

3.服务要求：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核算后，乙方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情况下，于下季度首月25日前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信息转账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含税）元/季度。

5.投标公司应具有保安服务从业资格，持有省公安厅发放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普通保安岗位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岗位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资格，执证上岗率须达到100%。

6.投标公司对派驻的保安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政治思想教育、岗位职责、仪容仪表、基本技能等）、有长期业务培训方案，并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

7.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保固定岗及巡逻岗服务方案、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方案、应急管理方案、项目规章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8.投标公司须派专人作为项目主管管理此项目，为业务骨干缴纳社会保险，且须出具缴纳凭证。

9.投标公司直接管理此项目，不接受挂靠公司或联合体承接此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10.投标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派遣的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安员在校履职期间，因公负伤、患病、致残或不幸身故的，由投标方负责。

11.考核验收：每季度由保卫处分管校卫工作的副处长牵头，由校卫队各中队长组成考核小组，按照平时检查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照岗位职责和《考核细则》，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保安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扣除该季度服务费10%，年度内有2次不合格的，校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动服务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中小企业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5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项目预算 | 566.406 万元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566.406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安保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服务类，审查安保固定岗及巡逻岗服务方案、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方案、应急管理方案、项目规章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

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报价  （满分15分） | 报价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小微型企业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均视同小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1-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2 | 方案部分  （满分50分） | 安保固定岗及巡逻岗服务方案  （12分） | 依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安保固定岗和巡逻岗的配置及运行管理方法进行评审，深入分析，能够体现本项目特点，明确安保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科学拟定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系统完整，具备很强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2分；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可执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9分；  方案笼统、不完整，合理性欠缺，实用性不强，明显须改进的，得6分；  方案残缺明显，脱离实际，基本无法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
| 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  （7分） | 针对迎新季、毕业季、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提供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等服务方案。  方案分析深入、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笼统，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方案  （7分） | 投标人制定合理可行的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方案，应包括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基本能力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等内容。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5分；  方案及措施笼统片面，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7分） | 投标方提供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紧急情况”（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突发性事件），处理应急方案具备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检查记录等内容。  投标方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可操作性欠佳，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规章制度  （10分） | 依据投标方安保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健全完备，是否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等进行评审，分为三个档次：  制度设定合理，科学可行，管理标准完备、监督到位，得10分；  制度相对合理、有可操作性，管理标准基本清晰，得7分；  制度内容片面单一，得3分；  缺项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7分） | 根据投标方针对项目需求所制定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  方案科学、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 3 | 商务部  分  （满分35分） | 标书制作（5分）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5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根据情况扣1-2分； |
| 体系认证（6分） | 投标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6分。 |
| 企业业绩（3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9分） | 依据投标方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内容评分。  承诺及措施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9分；  承诺及措施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 分；  承诺及措施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得3分；  缺项不得分。 |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人员配备（10分） | （1）本项目需提供项目主管一名：  ①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30-45 周岁（含 45 周岁 ），得1分；  ②退役军人得 1 分 ;  ③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得 1分；  ④提供本项目主管 2022年以来至少连续三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得 1 分。  以上最多得 4 分。  （2）消防控制室岗位须持有消防业务中级职业资格证，每一个证件得1分，满分6分； |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33，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提供51个安保岗位，乙方依据合同，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并根据岗位要求认真完成好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门卫秩序管理、治安防范巡逻、消防、安全保障、车辆交通秩序等24小时安全保卫任务，为甲方的教学、科研、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
2.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3. 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必须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4. 保安员违反工作纪律，履职不认真，每发现1次给予警告，并视情节扣除安保服务费。
5. 在服务过程中，因保安员过失，造成学校及师生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中标的保安公司负责赔偿。

　二、服务期限服务合同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三年合同期满后重新公开招标。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安保服务费 元/年。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核算后，乙方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且具备支付条件下，于下季度首月25日前转账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含税） 元/季度。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区域及内容：整个东校区和人才公寓所有门卫、消防控制室自动报警控制设备值班；校区治安巡逻、防火巡查及车辆交通秩序管理等。

（二）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值班执勤。

（三）工作任务及保安员要求

1、乙方派驻甲方项目主管1名，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30-45 周岁（含 45 周岁 ），具有保安员证或是退役军人 ，需提供项目主管缴纳 2020 年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乙方派驻 为该项目主管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认真听取甲方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便于及时改进工作，并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3、男性保安员年龄18周岁-60（含）周岁，身高1.70米及以上，女性保安员年龄55（含）周岁以下，身高1.55米及以上；身心健康，相貌端正；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4、严格按照南阳理工学院门卫工作职责，落实门卫工作制度，严格按照防暴恐、防盗、防火、防邪教、防传销、防事故等要求，负责东校区及人才公寓各大门门卫昼夜警务任务。认真做好进校人员、车辆的询问和登记，进出物资的盘查，校门周围责任区域内治安交通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严禁一切车辆在门口禁停区域内停放，严禁无关和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

5、时刻关注防范区域内的安全动态，若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门，并协助处理突发性事件，阻止外来人员到学校上访、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校园稳定。

6、消防控制室保安人员须持消防业务中级执业资格证上岗，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防范工作，履行值班责任，做好值班记录，遇到火警及时妥善处置。

7、严格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巡逻工作职责要求，落实安全巡逻工作制度，做好校园治安防范巡逻、防火巡查、车辆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

8、加强防范区域秩序管理，严禁摆摊设点，在执勤中发现矛盾纠纷及时疏导、调解，发现案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并做好记录。如遇无法处理的案事件应立即报告保卫处。

9、对防范区域内的重点部位和目标进行重点巡查，防止发生火灾、盗窃等事件，确保安全。

10、参与甲方迎新、校庆、计算机和四六级英语等大型活动和全国性考试等的安全保障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桌椅等，根据岗位配备器材和装备。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装备器材过程中出现损坏丢失及引发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由乙方负责装备器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2、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师生员工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的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尊重其合法权益，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和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部署，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其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4、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时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5、甲方有权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工作、执勤。

6、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做出相关考评，将考评结果告知乙方。如乙方未达到相应指标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人员数量和岗位进行调整，并按照合同增加或减少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管理和巡逻人员需经过消防培训及考试，培训合格后取得证书。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性质和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并组织人员进行训练、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以便及时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

5、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人员人服务费用(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人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

6、乙方要根据管理制度对员工施行奖优罚劣，按绩效发放工资并将工资表报甲方备案。

7、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受到不法侵害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3 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调整到位。

9、乙方确需调配保安人员时，应在调配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

10、乙方及其所派保安人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所需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师生员工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次三千至五千元的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所有保安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依法为所有保安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生工伤、致残或死亡（须经法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的，其医疗费用、抚恤金等应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赔付。对于因疾病、工伤、伤残或死亡产生的合理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或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或在服务期限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除按本条款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须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履行其服务承诺，未能及时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4、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下，甲方未按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南阳市农行理工学院支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1670 5601 0400 00013

甲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户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37443Q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地址：

长江路80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规模：微企业 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安保固定岗及巡逻岗服务方案、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方案、应急管理方案、项目规章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等**

**4.体系认证证书**

**5.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6.人员配备**

**7.投标人业绩**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